

南山区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南山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山区政府联系（电话：0468-3303647，地址：鹤岗市南山区南山路 16 号；电子邮箱：nsq3303647@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南山区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深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标准，拓展公开渠道，使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一）主动公开。教育信息公开是关系到民生的重要事项，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指定专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操作，确保需要公开的信息能及时、多种形式的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所有公开的信息通过南山区政府主要媒体发布等形式公开。

（三）监督保障情况。开展学习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干部学法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操作流程、保密审查等具体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年，我局没有以本单位的名义制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办理了38件行政许可（教师资格证27件、幼儿园批复5件、非学科6件），行政处罚无，行政强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五) 不予处理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一年度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认知度不高、公开内容有待充实等问题。为此，我们将积极整改，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本年度信息公开认知度有明显提高，尤其是小学入学问题，做到招生方案人人皆知，网上报名公正公平，教师资格证办理、事业单位编制注销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